

国家放宽企业外经贸权

根据对外经贸需要，国家有关部门最近决定，企业外经贸经营权审批予以放宽。所有被国家核定为特大、大一、大二类的生产企业，以及机电生产出口企业和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只要提出申请，都可赋予其自营出口经营权。对于自营出口逾1000万美元的大型生产企业集团，除自产产品以外，还可以赋予其与本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和成套设备的配套产品以自营出口经营权，赋予其与自产成套设备相关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经营权。

其他生产企业，除具备经营进出口基本物质、人才条件外，只要年出口供货额达到100万美元，生产高技术产品的年达到50万美元，都可赋予其进出口经营权。

另外，经国家核定为甲级的设计院和一级的建筑工程公司，只要符合条件，均可赋予其对外勘探、设计、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经营权。对具备条件的国际经济技术公司和其他承包工程企业，还可以赋予其进出口商品经营权。

国家推出困难企业救急政策

最近，国家经贸委、劳动部等12个部委联合制定了《困难企业救急政策》，用于保障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这项政策规定：对于一个时期内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企业，经当地劳动及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批准后，可开立工资预留帐户，由银行企业委托，将用于支付工资部分的销货回笼款、回收施欠工程款转入该户，优先保证职工最低水平工资的发放；对于长期亏损又没有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实行财政补贴制度，以保证职工的基本生活；对参加失业保险的困难企业职工，经过批准可以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供一定期限的救济款。

政策还对困难企业安置职工给予鼓励和支持；允许困难企业举办三产性的独立经济实体和集体股份制的劳动服务企业；鼓励困难企业对富余职工进行开发性安置，组织职工进行在岗培训和专业培训；鼓励困难企业职工自谋职业，必要时可动用失业保险金适当资助。